

# 嘉林廉政電子報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林區管理處  98年12月10日創報



法令天地：強化農藥管理 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



機密視窗：TPIPAS簡介



安全天地：什麼是AED？



健康常識：吃了發芽的薑會中毒，這是真的嗎？

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立春

立春落雨透清明：立春日若下雨，直到清明前都會多雨。春喜晴不喜雨，尤忌打雷。

## 廉政署檢舉管道

- ⇒ 電話舉報：0800-286-586  
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- ⇒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  
台北郵政 14-153號信箱
- ⇒ 傳真檢舉專線  
02-2562-1156
- ⇒ 電子郵件檢舉信：  
[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)、  
[dm5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58@forest.gov.tw)

Chiayi Forest District Office  
電話：05-278-7006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
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

## 資料來源

- ⇒ 行政院農委會，網址：  
<https://goo.gl/usSmVL>
- ⇒ HiNet新聞  
<https://goo.gl/S2WLYo>
- ⇒ 經濟部商業司資策會科法所  
<https://goo.gl/H97EmF>
- ⇒ 衛福部，網址：  
<https://goo.gl/1PKET4>、  
<https://goo.gl/Em5rhF>
- ⇒ 標題圖，網址：  
<https://goo.gl/n5c7yB>
- ⇒ Adobe Illustrator CS6  
Archivo base



法令天地

## 強化農藥管理 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

資料來源：HiNet新聞

<https://goo.gl/S2WLYo>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表示，為回應消費大眾對食安問題的高度重視，防檢局已建構農藥販售及流向管理機制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農藥業者須依據農藥管理法，就其產（進）銷農藥種類，分別記載數量及販售對象，並將紀錄定期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另為加強劇毒農藥的管理，防檢局也不定期對販賣業者辦理聯合稽查，同時推動專業植物醫師證照制度立法。希望藉由多元配套管理措施，減少農藥違規使用的情形，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。

防檢局指出，農藥定期陳報是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5條辦理，這個規定已於105年7月15日公告，將自（106年）1月1日起實施，依規定，農藥業者必須主動定期陳報產（進）銷資料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為順利推動此一措施，該局除已和業者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，也已建置完成農藥販賣管理資訊系統，設計出完整版及簡易版兩種線

上陳報方式，並在全國各地辦理多宣導會說明操作方式，免費提供業者應用。

防檢局進一步表示，另為充分回應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期盼，105年已聯合地方政府對農藥販賣業者展開稽查，要求依照劇毒農藥管理規定，須專櫥加鎖並開立販售證明，否則即予裁罰。開立販售證明這個措施不僅能釐清違規用藥之責任歸屬，亦可有效規範農藥業者依法販售農藥，不會超過防檢局核准的使用範圍，胡亂推薦農藥供農民使用。106年更將配合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，提高參訓資格為大專畢業以上，並延長資格訓練時數，以提升農藥管理人員的素質與職能。防檢局近期也已研訂完成植物醫師法草案，目前正進行預告程序，希望未來能藉由建立植物醫師證照制度，可以由具證照的植物醫師簽署診斷書及處方箋，讓植物保護及農藥使用更具專業性，以減少農藥濫用的風險，符合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期待。



## 農藥管理法簡介：

60年12月31日制定，迄今經歷8次修正，全文59條。

## 第三十五條

條文	理由
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，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、輸入、購入、銷售之數量及 <u>交易對象</u> 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三年，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，其格式、內容、頻率及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	<p>一、為強化農藥流向管制，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，增訂記載之內容應包含交易對象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二項增列前項記載資料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，其格式、內容、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，以資明確。</p>
註：農藥管理法全文 <a href="https://goo.gl/VVm1Dx">https://goo.gl/VVm1Dx</a>	

## 植物醫師法簡介：

為廣納各界對於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意見，農委會防檢局業於97年11月17日、98年2月24日、104年12月28日、105年6月13日、7月15日、8月16日、10月6日及11月1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考選部、相關學術及行政機關、相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主婦聯盟、消基會等公民團體溝通植物醫師專業制度之推動與研議達成共識。爰擬具「植物醫師法」草案，計49條。※

## 植物醫師法草案

第一章（§ 1～§ 6）	總則
第二章（§ 7～§ 15）	執業
第三章（§ 16～§ 25）	植物診療機構管理
第四章（§ 26～§ 37）	獎懲
第五章（§ 38～§ 46）	公會
第六章（§ 47～§ 49）	附則

註：植物醫師法草案總說明

<https://goo.gl/vB6iK6>



機密視窗

## TPIPAS簡介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商業司資策會科法所  
<https://goo.gl/H97EmF>

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範  
(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, TPIPAS)(以下稱「本制度規範」)是使組織以「PDCA方法論」，建立一套將個人資料保護與組織營運連結之系統化管理制度。

本制度規範旨在提升組織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，降低營運風險，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。本制度規範係對於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進行內、外部評量及用以核發組織「資料隱私保護標章」(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, DP Mark)之依據。本制度規範之架構以「計畫-執行-檢查-行動(Plan-Do-Check-Act)，PDCA方法論」為基礎。說明如下：

- (1) 計畫：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、目標及相關程序。
- (2) 執行：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實施。
- (3) 檢查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政策、目標及要求，評估與監督流程及其

產出，並將結果回報給最高管理階層加以審查。

(4) 行動：採取措施，以持續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績效。

係針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組織，訂定相關規範事項，以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組織引用本制度規範，應註明所引用版本。若未註明者，則指使用最新版本。※

###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範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. 前言    | 5. 管理責任     |
| 1. 適用範圍  | 6. 有效性量測    |
| 2. 版本標示  | 7. 文件及紀錄之控管 |
| 3. 用語與定義 | 8. 內部評量     |
| 4. 要求事項  | 9. 改善       |



安全天地

## 什麼是AED？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  
<https://goo.gl/1PKET4>

AED 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，稱為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」，是一台能夠自動偵測傷病患心律脈搏、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的儀器，因為使用的方式相當容易，開啟機器時會有語音說明其使用方式，並有圖示輔助說明，就像使用「傻瓜相機」一樣簡單，所以，坊間稱之為「傻瓜電擊器」。根據衛生福利部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，心臟疾病皆高居十大死因的前三名。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，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，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。文獻指出，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的個案，如能在一分鐘內給予電擊，急救成功率可高達90%，每延遲一分鐘，成功率將遞減7-10%。因此，傷病患的存活是和時間和死神的賽跑，如果將AED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供民眾搶救時使用，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。

搶救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傷病患，一方面要趕快施行CPR（心肺復甦術），進行胸外按壓，使血液持續循環，提供身體重要器官氧氣、另一方面則需要利用電擊器進行去顫，使心臟恢復正常跳動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CPR與AED電擊是相輔相成的救命搭檔。

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1、14條之2增修條文於102年1月16日經總統公布。其後，衛生福利部陸續公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(102.5.23)、發布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(102.7.11)、函頒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」(102.7.22)，未來政府部門將持續與各界一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，將緊急救護向前延伸到事發現場，期共同營造國人健康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※

### 延伸閱讀

- ⇒ 衛福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EtrZGA>
- ⇒ 公共場所民眾CPR+AED教材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136Jdd>



## 健康常識

## 吃了發芽的薑會中毒，這是真的嗎？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食藥署

<https://goo.gl/Em5rhF>

### 解答

1. 薑是多年生草本植物，根莖為可食用部位，具有香味及辛辣味，依照採收的時期不同，可分為芽薑、嫩薑、粉薑、老薑(即常稱之薑母)等。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說明，薑在發芽過程中，會消耗掉部分的營養物質，導致營養價值降低，但是並沒有產生有毒物質，薑及長出的芽薑皆可食用。
2. 雖然薑發芽沒有毒，但是腐爛的薑可能會產生黃樟素，目前黃樟素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(IARC)列為第2B類物質，雖無證據顯示會對人類致癌，且對動物致癌性證據有限或不足，故仍不建議民眾使用。
3. 食藥署提醒民眾盡量攝取新鮮的食材，應注意食物的保存，單次購買量不宜太多。※

### 生薑小檔案

別名	薑、薑母、生姜，白薑，均薑，泡薑，淡乾薑
產期	嫩薑 5~10月 粉薑 1~6月 老薑 3、4月，8~12月
特性	通常運用其根部，其中獨特的 Zingeron 及 Shogaol 的成分，具高度辛辣味，適合切絲生食、炒食、煮湯、鹽漬等，為最佳佐料品。薑可刺激食慾、促進腸胃蠕動、健胃及發汗、祛寒提神、去海鮮魚類腥味，喝薑湯可預防感冒。
營養成份	纖維、蛋白質、鈣、磷、芳香油